

臺中市 115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職務代理人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二、甄選職務及名額：

職稱	錄取名額	缺額類別	代理期間
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 (山區分區中心)	2	育嬰留職停薪缺	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俟 116 年完成續聘作業後，1 名聘用至 116 年 2 月 2 日；1 名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 (海區分區中心)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俟 116 年完成續聘作業後，聘 用至 116 年 11 月 26 日)

(一)除正取名額外，另列候補名額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二)倘被代理人之請假及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復職，本職務代理人即應離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本次職務代理人甄選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山區分區中心、海區分區中心，請報名人員於報名表-到職志願序欄位填寫志願序，倘志願序相同者，錄取分數高者為優先。

二、工作內容：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六)其他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三、報名資格：

具有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者(若持有二種以上專業證書者，

仍限選一專業領域專長報名)。

五、報名文件(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一)履歷表(含專業自述)。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三)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無則免附)。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簡章發布日至115年7月30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方式：

1、請先至以下網址或掃描右方 QR Code 登記本次甄選報名

<https://forms.gle/R2gzAFGLomx24imLA>

2、請檢附本次甄選報名表、履歷表及相關報名文件資料各一份，於115年7月30日(星期四)前以郵寄(郵戳為憑)寄達至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海區分區中心(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王督導收，信封右下角請註明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三)聯絡電話：04-26260158 分機9

(四)資料審查：將就符合資格之報名人員中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者通知者，報名資料恕不通知及退件。



七、甄試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 甄試方式：實務演練與口試(100%)

- 1、實務演練(60%)：以兒童及青少年輔導諮商、兒少社會工作等議題及問題需求，進行實務模擬會談，每位應考人應試時間計10分鐘。
- 2、口試(40%)：針對實務演練過程、校園輔導工作知能、輔導及諮商、心理治療專業之能及系統工作知能等範圍進行回應，應考人口試及委員答詢共計15分鐘。

(二) 甄試時間及地點：

- 1、甄試時間：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2、甄試地點：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山區分區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臺中市立豐原高商進修部大樓2樓)。
- 3、應考順序表於115年8月14(星期五)下午5時30分前公告於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tc.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三) 注意事項：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八、聘用薪資：

以約聘六等三階 312 薪點起薪(新臺幣 45,052 元需扣除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自付金額)。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序號：_____

4

臺中市 115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職務代理人第 1 次甄選報名履歷表

專業類別	☐ 社工師 ☐ 諮商心理師 ☐ 臨床心理師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實習經驗	(含全職/駐地、方案、期中、暑期等實習)				
專長					
相關實務訓練與研討會	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其他					